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7號

聲請人 恆昌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川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(票據號碼：AM00000000號)之發票人負責人正確姓名為何？(台端所載與公司登記資料不符)，如有錯誤，請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